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陳教授、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今天是本人第一次參加道安會報暨安全大臺南的專案會議，希望能透過這個機制加以提升臺南的交通安全環境，10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視導在全體道安夥伴努力下本市表現優異，希望未來能夠延續精進，期許再創佳績，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秘書組專案報告：(略)

林執行秘書：

本案為國發會曾副主委請本府協助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與相關措施，市長特別交辦針對曾副主委建議意見專案處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營造是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成員多年努力的成果，特別將各小組資料彙整進行專案報告。

此外，請交通局(秘書組)於專案簡報中補充說明本市 A1 事故成因分析、全國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數據比較、交通部輔導團來臺南協助降低交通事故數量之內容，另請確認簡報中「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數」、「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數據真實性，依照上述意見調整後送市長室確認內容並據以執行。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希望大家更加努力，讓道安成績更加亮眼。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 9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2 案，臨時提案 3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

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永康區復興路高速公路下方涵洞西向及復國路(與復興路口)南向 2 處路口禁止左轉。本案建議維持現狀，除進行號誌時制重整並另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延長高速公路減速車道及增加匝道車道數量以利快速疏解下高速公路車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所轄管道路範疇內遭無牌、廢棄車輛佔用屢見不鮮，欲建立 SOP 作業程序進行車輛處理。本案建議提案單位於所轄管道路範圍，可依「臺南市各類長期占用車輛查報及處理原則表」所訂定相關原則與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2：提請釐清台鐵臺南站前計程車排班區遮雨棚管理維護之權責。本案建請秘書組協助確認當時搭建遮雨棚之單位，以釐清修繕維護權責。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3：近期民眾反映，向本府權管單位申請本市大貨車禁行路線臨時使用申請，跨區案件受理劃分有所爭議之情事。本案件建請受理申請單位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與各區公所儘速溝通協調後續作業模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

台灣高鐵公司：

1. 有關王定宇立委建議高鐵車站西側廣場增設 U 型車道案，現正與高鐵路意見整合，預定於 9/29 會辦理內部會勘研議。
2. 風雨走廊工程目前暫緩進行。

工務局：

1. 高鐵路公司如願意提供經費，工務局同意協助代辦，如何分工則於高鐵路公司確認調整 U 型車道後再行協調。

主席裁示：

1. 請高鐵路公司於下次會報前提送開設 U 型車道案決議並針對後續預計辦理期程進行報告。
2. 本案期程請加以管控。

九、 106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小組檢視目前各項工作進度切勿延遲，另可先行整理今年道安業務資料及工作計畫以備明年提報及考核，餘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

研考會：

1999 專線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經統計其中民眾反映違規停車通報處理案件為最多，今年 1-8 月收獲民眾檢舉共 1965 件，建議可採用預防性的作為來防範違規停通報案件，例如定期巡檢或於重點區域主動取締，以減少舉發案件數量。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依照現有法規，執法單位收到民眾的檢舉必須經查證違規事實，經認定屬實才製單舉發。
2. 雖然交通檢舉違規沒有獎金，但外界錯誤訊息讓民眾踴躍舉發。
3. 逕行舉發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場或未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者，每逾 2 小時得連續舉發之。違規停車者，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 2 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4.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逕行舉發超速或違規變換車道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或違規時間相差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者，得連續舉發之。
5. 現執法員警值勤時皆優先勸導，若無視勸導才會開立舉發單。
6. 目前並無不能連續舉發的相關法令。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內政部警政署已有澄清，相關法規修正前，除非明確證明行為人是二次以上違規，一律暫停連續開罰措施。若民眾檢具違規事證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警察機關就必須依法舉發，並無裁量不舉發的空間。
2. 若民眾同時違反數項規定者，不受連續舉發法令之限制。

主席裁示：

1. 近來檢舉違停較多，造成民怨及基層警察執法困擾，請執法單位在執勤時，依現地狀況裁量處理，減少民眾抱怨。
2. 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努力，減少違規停車舉發次數，餘准予備查。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1. 105 年度視導成績成果豐碩，未來也請各小組能持續精進道安策進作為，再次爭取佳績。另 105 年視導成績之獎金分配，各單位

除用於推動道安工作外，也可用於激勵道安工作人員。

2. 有關本次會報專案報告，請秘書組向市長室確認是否需要道安工作小組向市長口頭報告。
3. 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下午4時45分。